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1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1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97,959,34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57.1796%；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27,078,00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2984%；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70,881,33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10.8812%。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汲廣林先生因公無法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視頻方式參加。經半數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推舉董事景婉瑩女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8人，董事安品東先生因會議衝突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監事（「監事」）3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監事3人。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和審計師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知悉及所信，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57%）須，並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未受任何限制。據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4,852,89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

二. 提案審議情況：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受讓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議案。	182,134,156 (99.8574%)	260,000 (0.1426%)	0 (0%)	182,394,156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897,699,342 (99.9711%)	260,000 (0.0289%)	0 (0%)	897,959,342

三.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律師：史啟啟律師，王菲律師
3. 結論性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由此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